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

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，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